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租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登記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 年度)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 限制	押標金 (新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
	地段	地號	出租 面積 (m ²)							
1	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段 五小段	414-4	343	第四種 住宅區	146,619	申報地價 總額 4.87% (年租金 987,439 元)	3 年	限停車 場使用	99,000 元 (即標租底 價之 10%)	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 算租金總額 之 10%
			138.29							
	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案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1 巷 2 弄路面紅線西側空地，按現狀標租，只限作為空地停車場使用且不得有建築行為，得標人應自行評估相關利用。 ●租期屆滿重新標租。 								